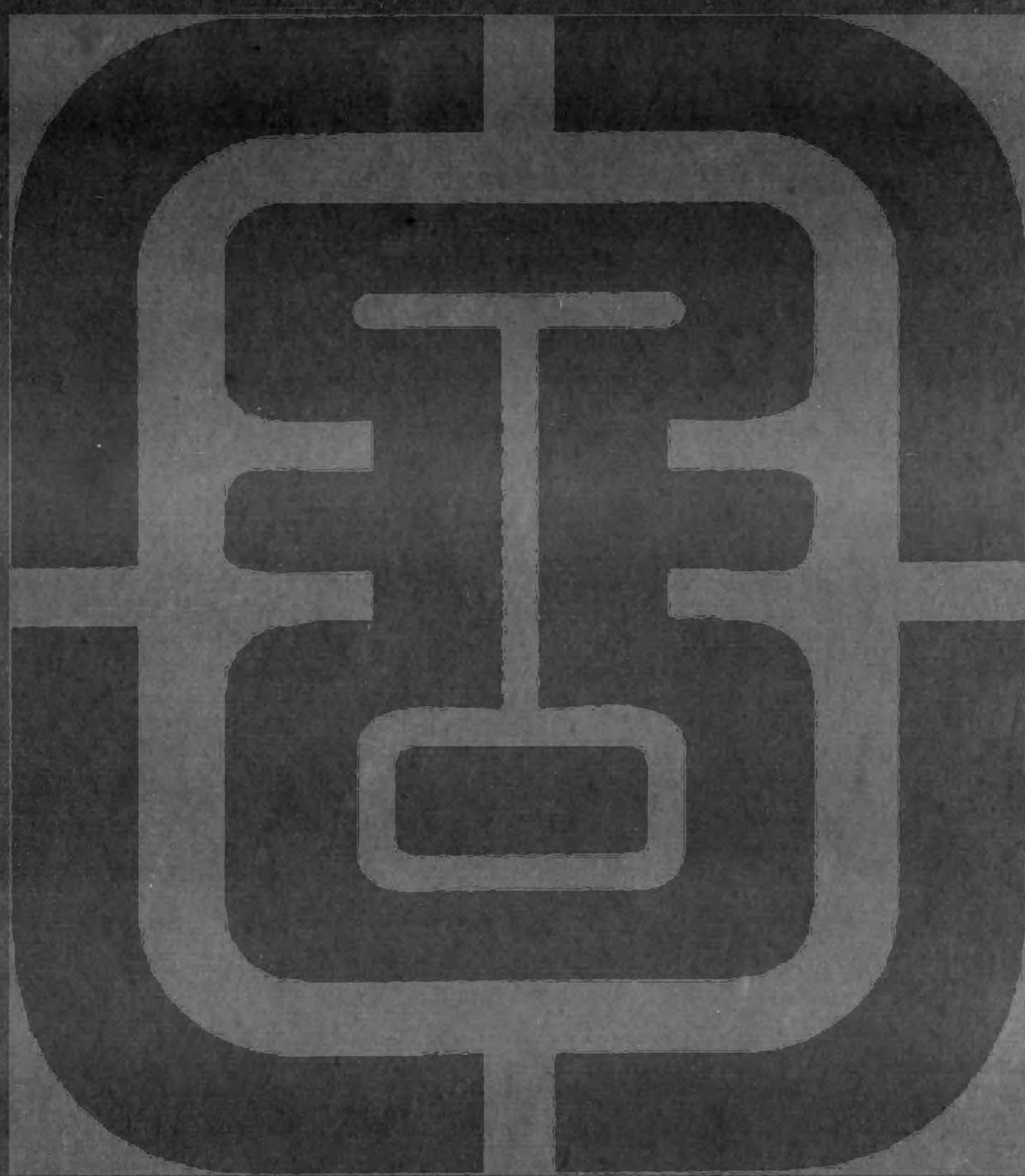


+



浚儀王應麟伯厚甫

庖犧周天歷度 伏羲甲曆

文志庖犧氏立周天歷度

詳見蓋天

通曆伏

在位百一十年

在外紀元年辛巳

始有甲曆五運

於始

隋天文志爰在庖犧仰觀俯察謂以天之七曜

二十八星用於穹圓之度以麗十二位也

外紀伏

義紀陽氣之初為律法達五氣立五常定五行有甲

曆五運。古三墳伏羲氏木王月命臣潛龍氏作甲曆。皇策辭後一易草木。皇曰命子英居我潛龍之位。主我陰陽甲曆。咨於四方上下無或差。英曰依其法亦順。君無念哉。皇曰無為。後二十二易草木。吳英氏進曆於君曰曆起甲寅。皇曰甲日寅辰。木王於卯。乃於眾於傳教。臺告民示始。甲寅易二月。天皇升傳教。臺皇曰咨予上相共工。子惟扶我正道。咨告於民。俾知甲曆。日月歲時自茲始。無或不記。子勿怠。皇曰下相皇威。咨告於民。俾知甲曆。漢志伏羲畫八卦由數起。易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初以象閏。

曆於內事。伏羲氏始畫八卦。定天地之位。分陰陽之數。推列三光。建分八節。天地開闢五緯各在其方。至伏羲乃合故以茲元。

神農曆

揚泉物理論。神農始治農功。正節氣。審寒溫。為早晚之期。故立曆日。外紀神農元年辛巳。一百二十年。

黃帝調歷

黃帝正律歷

斗曆

黃帝星曆

五家曆

外紀黃帝師大撓。探五行之情。占斗剛所建。始作甲子。甲乙謂之幹。子丑謂之枝。枝幹相配以名日。命容成造曆。隸首作數。呂氏春秋大撓作甲子。容成作

曆義和占日。后益占歲。晉律歷志。昔者聖人擬象
極以運璿璣。揆天行而序景曜。分辰野。辨躔歷。敘農
時。興物利。皆以繫順兩儀。紀綱萬物。然則觀象設卦。
扞閏成文。歷數之源存於此也。逮乎炎帝分八節。以
始農功。黃帝紀三綱。而闡書契。乃使羲和占日。常儀
日月。車區占星。氣伶倫造律呂。大撓造甲子。隸首作
數。容成綜斯六術。考定氣象。達五行。察發歛起。消
止閏餘。述而著焉。謂之調歷。洎于少昊。則鳳鳥司
曆。帝則南正司天。陶唐則分命羲和。虞舜則因循
夏殷。乘運周氏。應期正朔。既殊。朔法斯異。巴

漢見

漢張衡傳。渾元初基。靈曜未紀。吉凶分階。

人用瞳矇。黃帝為斯深慘。有風后者是焉。亮之察三
辰於上。跡禍福於下。經緯歷數。然後天步有常。風后
之為也。漢志。昭帝元鳳三年。太史令張壽王上書。

言黃帝調歷。漢元年以來用之。後課諸歷。案漢元年
不同。調歷壽王及侍詔李信。治黃帝調歷。課皆疏闕。
壽王歷。乃太史官殷歷也。壽王猥曰。安得五家歷。

元封七年。詔御史曰。蓋聞古者黃帝合而不死。名察

發歛。定清濁。起五部。建氣物。然則尚矣。五部曰五行也。

後漢志。太史令虞恭等議。洪範五紀論曰。民間亦有

黃帝諸曆不如史官記之明也。論曰：皇犧氏之有天
下，未有書計，暨于黃帝，班示文章，重黎記注，象應著
名，始終相驗，準度追元，乃立曆數，故黃帝造曆元起
辛卯。拾遺記黃帝有黃星之祥，考定曆紀。
疑年云：黃帝元年丁亥，一百一十年。外紀
黃帝地曆一卷，黃帝斗曆一卷。隋經籍志五行類
始用甲子紀日。世本后益作歲本義和作占斗。
後漢志注博物記曰：容成氏造曆，黃帝臣也。選注
春秋命曆序曰：帝軒受圖，維授曆。淮南子倉頡作
書容成造曆。漢志陰陽家容成子十四篇。
宋志

容成制曆象

淮南覽冥訓黃帝治天下，力牧太山

稽輔之，以治日月之行，律陰陽之氣，節四時之度，正

律歷之數。史記黃帝迎日推策，晉灼曰：策數也。瓚

曰：日月朔望未來而推之，故曰迎日。史曆書太史

公曰：黃帝攷定星曆，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閏餘，於是

天地神祇物類之官，是謂五官，各司其序，民有信神

有明德，故神降之嘉生。漢郊祀志黃帝得寶鼎神

策，是歲己酉朔旦冬至，得天之紀，終而復始，於是黃

帝迎日推策，後率二十歲復朔旦冬至，凡二十推

藝文志歷譜有黃帝五家歷三十三卷。崇文目五

行類黃帝朔書一卷 晉志杜預云或用黃帝以來
諸歷以推經傳朔日皆不諧合 太史公世表曰余
讀諜記黃帝以來各有年數稽其歷譜謀終始五德
之傳古文咸不同年異天子之弗論次其年月豈虛
也哉

少昊歷

左傳郊子曰鳳鳥氏歷正也 外紀元年丁卯八十
四年

顓帝歷

漢志張蒼言用顓項歷劉向總六歷列是非而顓歷

在其中 晉律歷志魏董巴議曰伏羲始作八卦作

三畫以象二十四氣黃帝因之初作調歷歷代十一

更年五千凡有七歷顓帝以今之孟春正月為元其

時正月朔旦立春五星會于天歷營室也冰凍始泮

蟄蟲始發雜始三號天曰作時地曰作昌人曰作樂

為教萬物莫不應和故顓帝聖人為歷宗也湯作曆

歷弗復以正月朔旦立春為節也更以十一月朔旦

冬至為元首下至周魯及漢皆從其節據正四時夏

為得天以承堯舜從顓帝之故也禮記大戴曰虞夏

之歷建正於孟春此之謂也 白虎通顓帝樂曰六

漢言和律曆以調陰陽 後漢志蔡邕議承秦曆用
顓頊元用乙卯注蔡邕論曰顓頊曆術曰天元正月
己巳朔旦立春俱以日月起於天廟營室五度今月
今孟春之月日在營室劉洪言己巳顓頊秦所施用
甲寅元天正正月甲子朔旦冬至七曜之
起始於牛初乙卯之元人正己巳朔旦立春三光聚
天廟五度 張衡傳少昊清陽之末人神雜揉元黎
亂德不可方物重黎又相顓頊而申理之日月即次
則重黎之為也人各有能因藝授任鳥師辨名四叔
三正官無二此言不並齊 揚雄傳雄潭思渾天與

太初歷相應亦有顓頊之歷焉 詩正義乾鑿度云

歷元名握先紀日甲子歲甲寅又曰今入天元二百
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歲昌以西伯受命 唐志

日度議洪範傳曰曆記始於顓頊上元太始闕蒙攝
提格之歲畢陳之月朔日己巳立春七曜俱在營室

五度 顓頊曆上元甲寅歲正月甲寅晨初合朔立
春七曜皆直良維之首蓋重黎受職於顓頊九黎亂

德二官咸廢帝堯復其子孫命掌天地四時以及虞
夏故本其所由生命曰顓頊其實夏曆也 外紀顓

帝元年辛卯七十八年 前志顓頊曆二十一卷顓

三百八十 五海卷 六

帝五星歷十四卷日月宿歷十三卷

楚語顯帝命

南正重司天火正黎司地堯育重黎之後使復典之

至于夏商法言義近重和近黎

宋志少昊氏有鳳

鳥氏司曆顯帝重黎堯命羲和其後授舜曰天之曆

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史記自序五家之文佛異

正義五家謂黃帝顯帝夏殷周之歷其文相戾故歷

書自太初之元論之

堯曆象

堯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

曆紀數之書象觀天之器王氏

正義日之甲乙月

之大小昏明遞中之星日月所會之辰定所行之數

為一歲之曆天道左旋日體右行故星見之方與四

時相逆春則南方見夏則東方見秋則北方見冬則

西方見書緯言春夏相與交秋冬相與互斯假妄之

談王肅以所宅為孟日中曰永為仲月星鳥星火

為季月以殷以正皆總三時之月讀仲為中言各正

三月之中氣也以馬鄭之言不合天象馬鄭舉正中

方盡見孔氏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日日

行一度一晷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今考靈曜

乾鑿度諸緯皆然此舉全數故云三百六十六日一

堯典

年餘十二日未至盈滿三歲足得一月則置閏六曆
諸緯與周髀皆云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
之七為每月二十九日過半日之於法分為日九百
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即月有二十九日半強為
十二月六次之外有日分三百四十八是除小月無
六日一歲所餘正十一日弱十九年七閏年十一日
則二百九日王肅云斗之所建是為中氣無中氣故
以為閏閏餘不置則三年差一月將以正為二九年
考三月將以春為夏十七年差六月則四時相反時
何以定歲何得歲乎

續漢志元和二年童帝詔曰

尚書璇璣鈴曰述堯世放唐文帝命監曰堯考德願

期立象書曰叶時月正日祖堯成宗同律度量考在

機衡以正曆象庶乎有益今改行四分以遵於堯

夏曆傳堯舜曆象日月星辰察五緯所在

元以為堯正建丑舜正建子王肅等以為惟殷

周改正易民視聽自夏已上皆以建寅為正

正義少昊五鳩氏即周之世卿官也五鳩之外別有

鳳鳥氏曆正也班在五鳩之上是上代以來皆重曆

數堯於卿官之外別命羲和掌天地似尊於諸卿

易乾鑿度堯以甲子受天元為推術注十一月朔旦

甲子。宋志何承天曰：堯時冬至日在頊女十度左。右虞喜云：堯時冬至日短星昴，今二千七百餘年乃

東壁中，則知每歲漸差之所致。何承天云云。隋

志曰：堯時仲冬日在頊女十度，堯受命四十九年

列上元第一紀甲子天正十一月庚戌冬至。隋志

竹書紀年：堯元年景子。外紀元年戊辰。皇極經

世甲辰肇位平陽。皇甫謐曰：甲申生，甲辰即位。

田依子堯，堯曆。

五帝歷數

禮大史。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注：大史，日官也。春秋

傳曰：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禮也。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于朝。言建六典以勅六卿之職，正義春秋傳服注云：是居卿者，使卿居其官以主之，重曆數也。鄭注與服不同。堯典云：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周掌曆數，亦是日官。鄭意以五帝殊時，三王異世，文質不等，故設官不同。五帝之時，使卿掌曆數，至周使下大夫為之，故云建六典處六卿之職以解之。

易乾鑿度：堯以甲子天元為推術。注：甲子為葭首，起十月朔，求卦之歲術曰：常以太歲紀歲七十六為一

紀二十紀為一部首注或為曆元名握先紀曰

甲子七十六歲為一紀二十紀而一部首史記黃

帝迎日推策順天地之紀旁羅日月星辰高陽載時

以象天治氣以教化高辛順天之義曆日月而迎送

之其動也時又家堯命羲和敬順昊天數法日月星

辰故授民時舜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合時月正日

魯語帝嘗序三辰論語堯咨舜夫之曆數在爾

躬舜亦以命禹曆數帝王相繼之次第

虞夏曆禹瑞曆天戴詒志篇虞夏之曆建正

書舜典協時月正日

前志夏殷周魯歷十四卷續志虞用

午夏用丙寅霍融言漏刻不如夏歷密晉志董巴

曰夏曆得夫以承堯舜從纘帝故也左氏傳謹曰

夏曆得夫隋志夏后備陳洪範唐曆議額曆實

夏曆也夏曆章節紀首皆在立春課中星按斗建與

閏餘盈縮皆以十二節為損益之中而殷周漢曆章

節紀首皆直冬至故名察發歛亦以中氣為主此其

異也荀子天論日月星辰瑞曆是禹桀之所同也

禹以治桀以亂注當時星辰書之名也唐志劉炫

曰仲康復脩大禹之典其五年羲和失職則王命祖

三十五

征 嗣征注先時不及者謂歷象之法四時節氣弦
望晦朔 外紀舜元年戊申禹元年戊戌

殷歷

前志引殷曆曰成湯十三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
終六府首 春秋殷歷皆以於魯自周昭王以
下七年數故據周公伯禽以下為紀魯煬公二十四
年正月丙申朔旦冬至殷歷以為丁酉微公二十六
年正月乙亥朔旦冬至殷歷以為丙子 續志殷用
甲寅延光二年中謁者誦侍中施延熹平四年五宮
中馮光沛相上計掾陳晃皆言歷元不正當用甲

寅為元議郎蔡邕議業曆 法黃帝顓帝夏殷周魯凡

六家各自有元光武所據 則殷曆元也張壽王挾甲

寅元以非漢曆雜候清書 課在下第中謁者誦言當

用命曆序甲寅元竟不施 行昔堯命羲和曆象日月

星辰舜叶時月正日湯武 革命治曆明時祐術開業

淳耀天光重黎其上也承 聖帝之命若昊天典曆象

三辰以授民事立閏定時 以成歲功羲和其隆也取

象金火革命創制治曆明 時應天順民湯武其盛也

晉志命曆序曰孔子治 春秋退脩殷之故曆使其

數可傳於後春秋宜以殷 曆正之今攷之交會不與

殷曆相應

姜岌曰殷曆以四分一為斗分

此史後

魏李業興以殷歷甲寅歲帝辛卯徒有積元術數亡
缺備之各為一卷傳於世唐志大衍中氣議曰殷
曆南至常在十月晦則中氣後天也周曆蝕朔差經
或二日則合朔先天也傳所據者周曆緯所據者殷
曆氣合于傳朔合于緯斯得之矣命曆序以為孔子
脩春秋用殷曆考其蝕朔一不與殷曆合及開元十二
年朔差五日氣差八日蓋之衣平間治甲寅元曆者託
之非古也漢有司劾張壽工官有黃帝調曆不與壽
王同壽王所治乃殷曆也十一年興圖讖漏泄而考靈曜

命曆序皆有甲寅元其所起在四分曆庚申元後百
一十四歲延光初中謁者王調靈帝時五官郎中馮光
等皆請用之卒不施行緯所載壬子冬至則其遺術
也合朔議曰春秋日蝕有甲乙者三十四殷曆魯曆
先一日者十三後一日者二周曆先一日者二十二
先二日者九其偽可知矣日度議曰湯作殷曆更以
十一月甲子合朔冬至為上元周人因之距義和十
祀昏明中星率差半次夏時直月節者皆當十有二
中故因循夏令其後呂不韋得之以為秦法更考中
星以乙卯歲正月己巳合一立春為上元古曆分率

簡易歲久輒差達曆數者 時遷革以合其變故三代之興皆揆測天行考正一次為一代之制正朔既革服色從之及繼體守文一人代嗣則謹循先王舊制五星議曰成湯伐桀歲在壬戌開元曆星與日合于角次于氏十度而後退行明年湯始建國為元祀順行與日合于房所以紀商人之命也一詩大明正義周語五位所在星宿度數自非用筭無以推之鄭注尚書為文王受命武王伐紂時日皆用殷曆劉向五紀論載殷曆之法唯有二風朔而已其推星在天竄則無術焉一禮記正義鄭氏成之義自古以來皆改

正朔若孔安國則改正朔殷周二代故注尚書湯改正易服是從湯始改正朔也一外紀湯元年庚戌以

丑為正其書始即位曰惟元祀十有二月則知月不易也

後周馬融曰殷斟酌前代歷變壬子元用甲寅漢劉洪曰甲寅歷於孔子時效公子譜謂商起庚戌終戊寅帝王譜謂湯元年壬寅一行歷謂成湯伐桀歲在壬戌皆非也

周五紀歷法 殷周歷紀

前漢志周武王訪箕子箕子言大法九章而五紀明歷法歲日曆數自殷周皆創業改制成正歷紀服色

從之順時氣以應天道 劉向作五紀論 禮志紂作

淫虐其甲子武王伐之 周用丁巳 禮大史正

歲年以序事注若今時作曆日 馮相氏會天位注同

泰誓正義易革卦彖象云云 改正治曆必自武王

始既入商郊始改正朔其初發猶是殷之十二月故

史以一月名之 詩正義易乾鑿度入戊午部二十

九年伐崇作靈臺改正朔 尚書運期援引河圖曰

倉帝之治八百二十歲立戊午部注云周文王以戊

午部二十九年受命 外紀武王元年己卯 堯典

之曆象授時之事也周官之馮相實掌之舜典之璣

衡察變之事也周官之保章實掌之洪範之庶證分
職之事也周官司會實掌之

魯歷 司歷

漢志謂春秋用魯歷周道衰天子不能班朔魯歷不

正以閏餘一之歲為部首 後漢志魯用庚子 左

傳襄二十七年十一月日食辰在申司歷過也再失

閏矣哀十二年十二月火猶西流司歷過也正義曰

釋例云今世所謂魯歷者不與春秋相符殆來世好

事者為之非真也長歷稱凡經傳有七百七十九日

漢末宋仲子集七歷以考春秋魯歷得五百二十九

日失二百五十日是不與春秋相符也襄二十一年
二十四年頻月日食蓋古書錯誤 **唐志**合朔議曰
僖五年正月辛亥朔至昭二十三年七月戊辰晦皆
與周曆合所記多周齊晉事蓋周王所頒齊晉用之
記宋魯事與齊魯不同日度議曰甄曜度及魯歷南
方有孤無井鬼北方有建星無南斗 **前五行志**周
不班朔魯歷不正置閏不得其月月大小不得其度
史記日食或言朔而實非朔或不言朔而實朔或脫
不書朔與日皆官失之也

古歷 上元太初歷

史記曆書昔自在古曆建正作於孟春

索隱

謂歷以前有上元太初歷等皆以建寅為正也及顓帝夏禹亦以建寅為正惟黃帝及正建子為正而秦正建亥漢初因之至元封七年改用太初曆仍以周正建子為初因之至朔旦冬至案此文至於十二月節皆大戴於時冰泮發蟄百草

奮興秭鳩

音規作推

先澤

春氣發動則先澤出野澤而

物乃歲具生於東

順四時率於冬分時

也素隱曰率子律反分如字率一

歲之事具也冬盡之後雞三號率明乎又云率一

分焉來春故曰冬盡之後雞三號率明乎又云率一

索隱曰三號三鳴也言夜二雞三鳴則天曉乃始

撫十二節率于丑日月成故明也明者孟也幽者物

正月一日言異歲也徐云卒作乎作斯於文皆便

也。幽明者雌雄也。雌雄代興而順至正之統也。日歸於西，起明於東，月歸於東，起明於西。蠡伯夷之子

此正不率天，又不由人，則凡事易壞而難成矣。禮記

朔，朔王者易姓受命，必謹始，初改正朔，易服色，推

本天元，順承厥意。索隱曰：言王者易姓而興，必言本天之元氣行運所在，以定正朔。

天官書其紀上元，以攝提格之歲。禮記

唐志曰：夏議古歷之作，皆在漢初，初春，秋朔並先天，則非二代之前明矣。

漢太初歷

音律

星度

太初正曆

十一家歷

武紀太初元年夏五月，正歷以正，月為歲首，色尚黃。

五定官名，協音律。師古曰：未正曆前，歲首以十月，今以建寅月為正月。

史記禮書乃以太初之元，改正朔，易服色。

歷書歷術甲子篇：太初元年歲名焉，逢攝提格，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自

序，遷為太史公五年而當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朔。

旦冬至，天歷始改，建于明堂，諸神受記。今以曆書

大小餘計之，則古曆也，非太初也。志三代既沒，史

官喪紀，疇人子弟分散，故其所記有黃帝顓帝夏啟

周及魯歷，秦推五勝，自以為獲水德，以十月為正色。

尚黑，漢興，襲秦正朔，以北平侯張蒼言用顓帝歷比

尚黑，漢興，襲秦正朔，以北平侯張蒼言用顓帝歷比

於六歷疏闊中最為微近然正朔服色未覩其真而
朔晦月建弦望滿虧多非是至武帝元封七年漢興
百二歲矣太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令司馬遷等
言歷紀壞廢宜改正朔是時兒寬明經術上迺詔寬
曰與博士共議今宜何以為正朔服色何上寬與博
士賜等議皆曰帝王必改正朔易服色推傳序文則
今夏時也陛下躬聖發憤昭配天地今三代之統絕
而不序矣唯陛下發聖德宣考天地四時之極則順
陰陽定大明之制為萬世則乃詔御史曰迺者有司
言歷未定廣延宣問以考星度未能備也蓋聞古者

黃帝合而不死名察發歛定清濁起五部五行建氣
物分數然則上矣其以七年為太初元年詔卿遂遷
與侍郎尊大典星射姓等議造漢歷乃定東西並畧
歲下漏刻以追二十八宿相距於四方舉終以定朔
晦分至躔離強望迺以前歷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二
十七歲在表對前之當至于元封七年復得閏逢甲攝
提格寅之歲中冬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在建
星建星曰建星在春牛間晉曰古歷皆在建星
太初元年起下五命曰建星太初本星度新正姓等奏不能為策
太歲在子已得太初本星度新正姓等奏不能為策

願募治歷者更造密度各自增減以造漢太初歷迺
選治曆鄧平及長樂司馬可酒泉侯宜君侍郎尊及
與民間治歷者二十餘人方士唐都巴郡落下閎與
焉都分天部閎運算轉歷其法以律起歷曰律容一
龠積八十一寸則一日之分也黃鐘律長九寸律容一
寸與長相終律長九寸百七十一分而終復三復
而得甲子夫律陰陽九六交象所從出也故黃鐘紀
元氣謂之律律法也莫不取法焉與鄧平所治同於
是皆觀新星度日月行更以算推如閎平法法一月
之日二十九日六十分日之四十三先藉半日名

陰歷不藉名曰陰歷所謂陽歷者先朔月生陰歷
者朔而後月乃生平曰陽歷朔皆先旦月生以朝諸
侯王羣臣便乃詔選用鄧平所造八十一分律歷罷
廢尤疏遠者十七家復使校歷律昏明官者溥于陵
樂奏狀復覆太初歷晦朔弦望皆最密日月如合璧
如連珠陵梁奏狀遂用鄧平歷以平為太史丞
後二十七年元鳳三年昭帝太史令張壽王言今陰
陽不調宜更歷之過也詔下主曆使者解于封人請
問壽王不服妄人請與治歷大司農中丞麻光等二
十餘人雜候詔與丞相御史大將軍右將軍史各一

人雜候上林清臺課諸歷疏密凡十一家以元鳳三年十一月朔旦冬至盡五年十二月各有第壽王課疏遠有詔勿効復候盡六年太初歷第一即墨徐萬年長安徐禹治太初歷亦第一壽王及特詔李信治黃帝調歷誅皆疏闊壽王歷迺大史官殷歷也壽王獲曰安得五家歷又妄言太初歷虧四分日之三去小餘七百五分以故陰陽不調終不服下吏自漢歷初起盡元鳳六年三十六歲而是非堅定兒寬傳將建大元注大元太初歷也
太初元四千六百一十
七歲
元以千六百一十
郊祀志文帝十五年黃龍見成紀召公孫巨拜

博士與諸生草改歷服色事武帝初即位趙綰王臧等為公卿欲議改歷事未就
高紀春正月注師古曰凡此諸月號皆太初正歷之後記者追改之非當時本稱也以十月為歲首即謂十月為正月今此正月當時謂之四月耳後九月注師古曰秦之歷法應置閏者改置於歲末當取左傳歸餘於終漢書表史記未改秦歷之前至高后文帝癸書後九月春秋正義太初以後更改氣名以雨水為正月中驚蟄為二月節迄今不改月今注漢始以雨水為二月節
呂氏曰按秦紀昭王四十二年先書十月次書九月

四十八年先書十月次書正月五十年先書十月次
書十二月次書二月呂不韋春秋秋季秋紀亦書合諸
侯制百縣為平歲受朔日與諸侯所稅於民輕重之
法則自昭王以來用十月為歲首久矣特始皇立定
為制耳 續漢志蔡邕議漢承秦曆用顛帝元用乙
卯百有二歲孝武始改正朔安帝時尚書令忠言漢
祖因秦之紀十月為年首閏常在歲後不稽光代違
於帝興太宗遵修三階以平黃龍以至刑犴以錯五
是以備 劉歆與楊子雲書曰蕭何造律張蒼撰曆
皆成於帷幕 徐幹中論孝武招五經之儒召數術

之士使識定漢曆乃更用鄧平所治元起太初
平術而廣之以三統曆比之眾家最為備悉孝章
更用四分舊法元起庚辰靈帝時四分差將半日於
是劉洪更造乾象曆以正日月星辰之行考之天文
亦今為密事不施行

葉襄曰黃帝建氣物分數氣謂二十四氣也則中氣
實來尚矣 逸周書曰見周維十有一月一作維

時至昏昴畢見日短極其一作踐長微陽動于黃泉

於此慘于萬物是月斗柄建子始昏北指陽氣虧草
不字萌蕩日月俱起於牽牛之初右迴而行月同

天起一次而與日合宿日行月一次而周天曆會
于十有二辰終則復始是謂日月權輿又曰天地
正四時之極不易之道夏數得天百王所同書所
言日月俱起于牽牛之初即太初曆十一月朔旦冬
至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也 落下闳得曆法而
言其獨得其意 中孚十一月之卦也以歲言之臨
於冬至以歷言之日始於牽牛以日言之晝始於
牽牛以人言之慮始於心思太元中象中辛
漢陰陽歷法 又見上
諸儒依圖緯云月行有九道故畫作九道

交錯檢其行次遲疾換易不得順度劉向論九
道云青道二出黃道東白道二出黃道西黑道二出
赤道二出南又云立春春分東從青道立夏夏至
南從赤道秋白冬黑各隨其方案日行黃道陽路也
月若陰精不曰陽路故或出其外或入其內出入去
黃道不得過六度入十三日有奇而出亦十三日
有奇而入凡二十七日而一入一出矣交於黃道之
上與日相掩則蝕焉漢世劉洪推檢月行作陰陽曆
法元嘉二十年使著作令史吳歆依洪法制新術令
太史施用之 元嘉曆月行陰陽法云云

徐幹中論曆象篇昔者聖人之造曆數也察紀緯之
行觀運機之動原星辰之迭中寤數運之長短於是
營儀以准之立表以測之觀文以考之布算以追之
然後元首齊乎上中朔正乎下寒暑順序四時不忒

漢魏三曆

宋志古之爲曆者鄧平能脩舊制新劉洪始減四分
定月行遲疾楊偉斟酌兩端以立多少之衷因朔
損分設差以推合朔月蝕此三人漢魏之善曆者然
其法遲誤不可以檢春秋偉之五星大章六後代
亦其用心尚疎偉均於同出上元壬辰也

晉王朔之通曆

晉律歷志穆帝永和八年著作郎琅邪王朔之造通
曆以甲子爲上元積九萬七千年四千八百八十三
爲紀法千三百五爲斗分因其上元爲開闢之始婚
配始用後秦姚興時當孝武太元九年歲在甲申天
水姜岌造三紀甲子元歷其略曰以七家之歷考古
今交會信無其驗皆由斗分疏所致考春秋凡三十
二蝕歲以月蝕檢日宿度所在爲歷術者宗焉又著
渾天論以步日於黃道駁前儒之失宋志劉智推
三百年三曆交憲以爲四分法三百年而減一日云

飾浮說以扶其理江左中領軍王朔之以其上元
歲在甲子善其術欲以九萬七千歲之甲子為開闢
之始隋志三紀曆一卷曆序一卷京氏要集歷術
四志姜岌撰

南北曆

律曆志宋氏元嘉何承天造曆迄于齊末相仍用
之梁武初興用循齊舊天監中方改行宋祖冲之甲
子元曆中造明陳武受禪亦無創造後齊文宣用宋景
元曆或云董峻等西魏入關行李業興曆至周武甄
造甲寅元明克遜與太遂參用推步焉馬元

百濟行宋元嘉曆以建寅月為歲首南史何承天

東海鄰人也改定元嘉曆改刻漏二十五箭皆從之

比史李業興撰新曆自以為長於趙政何承天祖

冲之三家信都芳難業興五闕芳私撰靈憲曆以算

月大小證據甚明書未成南朝之曆甲寅元大同

二曆不用永初因晉曆所用者元嘉甲子元二曆

南以何承天為宗比以趙政祖冲之為據唐藝文

志虞廣梁大同曆一卷吳伯善陳七曜曆五卷孫僧

化後魏永安曆一卷後魏武定曆一卷

宋永初曆元嘉新曆大明甲子元曆

梁大同曆見上

宋高祖武帝永初元年夏六月己卯改泰始曆為永初曆祖以子曜以辰 齊志元嘉曆二卷 何承天臨

志同 梁有元嘉曆二卷 元嘉中論曆事六卷 元嘉

曆疏一卷 隋志 又有趙政甲寅元曆一卷 宋元嘉

十四年河西王牧捷遣使獻雜書一百五十四卷及

敦煌趙政所造甲寅元曆一卷 唐志 唐太史趙政所

西壬辰元曆一卷 河西甲寅元曆一卷 隋志 又有

七曜曆數算經一卷 隋志 元嘉二十一年

十二月太子率更令何承天上元嘉新曆以月

蝕之衝知口所在又以中星知晷時冬至日在須臾

十度今在斗十七度又測景校二至差三日有餘知

今南至日應在斗十三四度於是更立新瀛冬至徙

上三日五時日之所在移舊四度又月有遲疾前歷

合朔月食不在朔望今皆以盈縮定小餘正朔望之

日詔付外詳之太史令錢樂之等奏皆如承天所上

唯月有頻三大二小比舊法殊異謂宜仍舊詔可宋

二十二年補春正月辛卯朔始行新曆隋志

又有何承天曆術一卷 梁有 隋志 元嘉二

十有六年 隋志 承天曆術一卷 梁有 隋志 元嘉二

所遺 承天曆術一卷 梁有 隋志 元嘉二

十一家為密大明六年祖冲之言元嘉曆疏并更造
新曆上元日度自虛歲在甲子交會遲疾以上元歲
者為始孝武令善曆者難之不能屈不第其行請
元元年五月丙午改元嘉曆為祖冲之曆云齊用元
曆隋志制天曆造齊祖冲之曆云齊用元
嘉曆天監三年詔定曆實外散騎侍郎祖暕常奏曰
臣先在晉已來世居此職仰尋黃帝至今十二代曆
元不同周天斗分疏密亦異宋大明中臣先人考古
法以為正曆事皆符驗八年又上疏論之詔太史候
新舊二曆氣朔交會及七曜行度起八年十一月訖
九年七月新曆密舊曆疏至九年正月用祖冲之所

造甲子元曆頒朔大同十年制詔更造新曆以甲子
為元六百一十九為章歲一千五百三十六為日法
一百八十三三年冬至差一度月朔以遲疾定小餘有
三大二小未用而寢陳氏因梁亦用冲之曆無所創
改張肅元學冲之兼傳其師法唐甲氣議較前代
史官游記惟元嘉十三年十一月甲戌景長蓋日度
變常爾

魏五寅元曆 元始曆

太武時崔浩上五寅元曆表曰太宗元年敕臣解急
就章孝經論語詩書春秋禮易三年成復詔臣學天

文星曆易式九宮漢高祖以來世人妄造曆術者十餘家皆不得天道之正大誤四千小誤甚多今宜改誤曆以從天道臣前奏造曆今始成宜宣示中書博士施用

高允傳崔浩集諸術士考校漢元以來日月薄蝕五星行度別為魏曆

志浩曆未及施行浩博涉淵通更修歷術兼著五行論高允贊明五緯并述洪範

隋志浩曆術一卷

唐志浩律曆術一卷

魏志天興初命太史令晁崇備渾儀仍用景初曆歲久頗以為踈世祖平凉土得趙豎所脩元始曆後謂為密以代景初高宗踐阼乃用豎甲寅之歷與

安元年始行之然星度稍差遠

唐志元始曆以十

九年七閏皆有餘分是以中氣漸差據渾天二分為東西之中而晷景不等二至為南北之極而進退不齊更因劉洪紀法增十一年以為章歲而減閏餘十九分之一後代曆家皆因循元始而損益或差

魏景明曆

志太和十一年鍾律郎張明豫推步歷法治己丑元草創未備世宗景明中詔太樂令公孫崇趙樊生等考驗正始四年冬崇表曰臣鳩集異同更造新歷以甲寅為元起自景明因名景明歷參候是非乃可施用

魏正光曆 甲子元曆 三家新曆
九家曆

志延昌四年冬侍中國子祭酒領著作郎崔光表曰
張洪所造曆為甲午甲戌二元續造甲子己亥二元
張龍祥子明豫以魏運水德為甲子元李業興亦私造
歷為戊子元神龜初光復表曰歷之作也始自黃帝
辛卯為元迄于大魏甲寅紀首 延昌四年冬七月
校尉張洪盜寇將軍張龍祥校書郎李業興等三家
並上新歷各求申用奏請廣訪諸儒同驗疏密於是
洪等與祖瑩等研窮其事三年而感謹案洪等二人

前上之歷并盧道虔衛洪顯胡榮及沙門統道融樊
仲博張僧務所上摠合九家共成一歷元起壬子律
始黃鍾考古合今謂為最密請名神龜歷肅宗以歷
就大赦改元因名正光歷 其九家共修以龍祥業
興為主 壬子元以來至魏正光三年歲在壬寅積十
六萬七千七百五十算

李業興傳以世行趙政歷

節氣後辰下算延昌中業興乃為戊子元歷上之時
張洪龍祥等九家獻新歷宣武令合為一洪等推業
興為主成戊子歷正光三年奏行之興和初又為甲
子元歷時見施用業興又造九宮行其歷以五百為

章四千四十為部九百八十七為斗分還以己未為元始終相維不復移轉與今歷法術不同至於氣序交分景度盈縮不異也常景傳參議正光壬子曆隋志壬子元曆一卷按書部李業興撰又甲子元曆

一卷祖瑨撰魏後元年甲子曆

一卷世宗以元始曆浸疎命更造曆肅宗正光三年

光表取龍祥等九家所上曆候驗得失

合為一曆以壬子為元應魏之水德命曰正光曆十

一月丙午行之孝靜世壬子曆氣朔稍違蔡感失次

四星出伏頗舛和元年十月復命業興改正立甲

子元曆甲為日始子實天正命曆置元宜從此起信

都芳駁業興曰歲星鎮星太白差殊業興對曰舊曆

差天為多新曆差天為少詔施行上元甲子以來至

興和二年歲在庚申積二十九萬三千九百九十七

算上業興曰上算千載之日月星辰有見經史者與

造曆者節之與朔貫穿十年閏餘半分推之毫釐

盈縮得衷間限數合周日小分不殊鈿銖陽曆陰曆

纖芥無爽損益之數驗之交會日所居度考之月蝕

上推下減先定眾條然後曆元可求造曆須積年

造曆須積年

累日依法候天知其疎密然後審其違者用作曆術不可一月兩月之間能正是非

元魏曆凡八初入中原用前魏景初元始五宣元景明正光與和永安武定所用者四景初元始正光與和

東魏興光曆 齊天保曆

魏興和元年五年大綱以正光曆浸差命校書郎李業興修正以甲子為元號曰興光曆既成行之魏志云是為興和以年號為日想當作興和曆見上隋志有興和曆疏二卷

隋律歷志後齊文宣受禪天保

元年命散騎侍郎宋景業叶圖造天保曆李廣為

景業奏依握誠圖及元命包言齊受錄之期當魏終

之紀得乘三十五以為節應六百七十六以為章文

宣大說乃施用之武平七年董峻鄭元偉立議非之

唐藝文志宋景業比齊天保曆一卷比齊甲子元

曆一卷李業興後魏甲子曆一卷武定曆一卷

陳七曜曆

唐志吳伯善五卷劉孝孫七曜雜術二卷張胄元疏

三卷隋志五卷又李業興一卷魏曆術二卷曆

術要術歷法各一卷 庾曼倩著算經七曜曆術陶弘

景著七曜新舊術疏

周天和曆 景寅元曆 大象曆

隋律曆志西魏入關尚行李業興正光曆法至周明

帝武成元年詔有司造周曆明克遜庾季才采祖

舊議通簡南北之術周齊並時而曆差一日及武帝

時甄鸞造天和曆隋志一卷甲寅大象元年太史上士馬

顯等之上景寅元曆隋志一卷其術施行 唐志王琛周

大象曆二卷隋志一卷馬顯周甲寅元曆一卷周甲

子元曆一卷 隋甲子元曆 又名己巳元 皇極曆

開皇曆

曆志高祖初擢張賓華州刺史與劉暉董琳劉祐馬

顯等議造新曆依何承天法隋志加增損開皇四年二

月撰成奏上歲在甲辰詔頒天下其要以上元

甲子己巳以來至開皇 賓曆既行劉孝孫劉焯並稱

其失言學無師法刻食不中所駁凡六條後遣孝孫

與賓曆校短長張胄元以算術直太史與孝孫共短

賓曆異論鋒起久之不定十四年七月參問日食事

胄元所刻前後妙衷俄而召見胄元因言日長景短

之事令參定新術劉焯又增損孝孫曆法更名七曜

新術奏之與胄元法乖爽焯又罷。上令楊素與術數人立議六十一事皆舊法又難通者令暉與胄元等辨析暉一無所益胄元通者五十四擢拜太史令賜物千段改定新曆言前曆差一日至十七年胄元曆成奏之四月戊寅詔頒新曆胄元曆法與古不同者有三事其一宗祖冲之於歲周之末創設差分冬至漸禁每四十六年却差一度至梁虞廣熈冲之所差太多因以百八十六年冬至移一度胄元以此二術折中兩家以爲得中至所宿歲別漸移八十三年却行一度

初其趨古獨異者十事論者服其精密二十二年表苑奏日長景短因以曆事付皇太子研詳召曆筭之士集東宮劉焯復增修其書名曰皇極曆駁正胄元之短太子頗嘉之仁壽四年焯言胄元之誤於太子凡六事又造曆家同異名曰稽極大業元年下其書與胄元參校駁難不決又罷四年欲行其曆袁克排焯竟不行術士咸稱其妙焯傳云九章算術周髀七曜曆書十餘部推步日月之經莫不窮其秘奧著稽極

十卷曆書十卷唐志皇極曆一卷開皇十七年所行曆術命冬至起虛五度後稍疏大業四年乃改法

命起虛七度。志張賓曆術一卷。七曜曆經四卷。開皇甲子元曆一卷。唐志劉孝孫隋開皇曆一卷。又七曜雜術一卷。李德林開皇曆一卷。張胄元大業曆一卷。又元曆術一卷。七曜曆跡三卷。大衍日度議曰。孝孫甲子元曆推太初冬至在牛初下及晉太元宋元嘉皆在斗十七度。開皇十四年在斗十三度。而劉焯曆仁壽四年冬至日在黃道斗十度。於赤道斗十一度也。後孝孫改從焯法。張胄元前歷上元起虛五度。推漢太初猶不及牽牛。乃更起虛七度。故太初在斗二十三度。永平在斗二十一度。並與今曆合。皇

極曆歲差皆自黃道命之黃道。以斗為度。赤道差四十餘度。合朔議曰。淳風因極星。以斗為度。密於麟德。

至海卷第九



Large stylized watermark or seal, possibly containing the characters "東洋" (Toyo) or similar, centered across the gutter of the book.



